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指引》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5〕1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
现将《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年9月1日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指引

工业园区是工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在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发挥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引导工业园区提质增效升级，加快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所称工业园区是由省级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设立，以制造业和相关生产性服务业为主体，具有明确四至范围的实体型产业集聚区，原则上应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产业特色，完善空间治理，培优企业主体，汇聚创新要素，深化实数融合，推动绿色发展，扩大开放合

作，引导工业园区特色化、集约化、数智化、绿色化、规范化发展，加快提质增效升级，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导向

（一）做强特色优势产业

1.明确园区产业定位。充分考虑本地资源环境禀赋和产业基础，聚焦产业发展重点，编制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着力打造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效益显著的主导产业，避免低水平、同质化竞争，原则上不宜超过 3 个主导产业。建立健全园区产业评估和监测机制，持续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2.强化产业链式集聚。梳理企业、技术、产品强项与短板，精准识别园区产业链供应链的优势和薄弱环节，采取链式招商、产学研联合、生态协作等多种方式推动产业链上下游集聚发展。建立“链长制”等针对性工作体系，促进上下游企业强化产业协同与创新发展。

3.提升园区产业能级。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应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立足产业特色优势，因地制宜加强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谋划布局，推动场景建设和开放，促进技术创新迭代，积极培育壮大新赛道新动能。

（二）完善园区空间治理

4.加强土地集约利用。探索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优化园区土地供给。以协商收回、协议置换、费用奖惩、使用权转让等方式盘活园区存量土地，做好低效用地再开发。在符合规划、确保安全等前提下，探索“工业上楼”、立体仓储建设等新方式，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强化土地效益评价考核和结果运用，优先保障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企业用地需求。

5.优化园区空间布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因地制宜调整优化园区生产和生活空间布局。聚焦主导产业，科学合理建设道路交通、环保安全、仓储物流、能源保障等基础设施，完善研发创新、生产制造、商务生活等配套设施。加强园区与周边地区的联动合作，探索与社区的协同发展，为园区企业和员工提供医疗、教育、文化、娱乐、体育等公共服务。

（三）培优园区企业主体

6.健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建立园区企业梯度培育库，加强分类指导，强化精准支持。引导大企业发展成为具有生态主导力、国际竞争力的领航企业。培育一批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7.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促进中小企业做精做优细分领域并积极融入龙头企业供应链体系，形成园区内大中小企业更紧密的协作关系。引导园区内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发布科技创新需求和产品采购计划，先试首用中小企业自主创新产品，加速中小企业产品推广应用。

8.优化企业服务体系。推进“一窗办理”“一网通办”建设，强化重点企业和项目“一对一”精准服务。用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设施投资建设，建立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支持园区企业参与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不断提升质量管理能力。聚焦企业发展需求，引入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咨询、创业孵化、检验检测、金融信贷等服务机构，构建完善的企业服务体系。

（四）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

9.加强创新资源建设和共享。聚焦主导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高水平创新载体，搭建概念验证、中试验证等创新和服务平台，开放场景推动工业软件应用。鼓励园区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和新型研发机构。深化园区与国家高新区、国家级经开区等在科技创新资源对接、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共享。

10.强化创新人才引进培育。建立健全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加强政策保障，支持企业引进创新人才和团队。加强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建设人才实训基地，为园区企业培养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建设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现代产业学院等人才培养载体，增强高端人才吸聚能力。

（五）促进实数深度融合

11.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应用。推进 5G、千兆光网、IPv6、移动物联网等园区网络基础设施部署，推动工业互联网进园区。支持适度建设或有效利用数据存储与计算基础设施，加强园区内算力资源统筹调度。鼓励有条件的园区打造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设施，提升开源操作系统应用水平，夯实园区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基础。

12.提高园区数字化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建设面向主导产业的高质量数据集，促进数据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安全共享。加强园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结合经济形势、产业态势、区位条件等，开展产业运行研判和风险预警。基于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建设园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升招商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控等全方位综合服务能力。探索建设高标准数字园区。

13.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鼓励园区企业开展老旧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动智能制造装备和系统的普及应用，打造智能场景和智能工厂。探索产业链供应链整体数字化转型的“链式改造”，引导龙头企业开发数字化转型通用工具产品和解决方案，并向园区上下游企业开放，孵化培育工业软件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加快“小快轻准”数字化解决方案应用落地，支持制造业企业打造数字化新产品、新应用、新服务。

（六）推动绿色安全发展

14.加快园区绿色设施建设。加强屋顶光伏、分散式风电、多元储能、充电桩等新能源基础设施的开发利用，探索构建工业绿色微电网、零碳能源供给系统和园区级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重点加强污水、垃圾、有害物收集处理等

公共设施建设，推进原生资源协同利用，加快园区内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积极建设绿色工业园区，探索建设零碳园区。

15.鼓励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广可再生能源替代、电气化改造、多能联供等措施，提升企业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推动重点用能用水行业的节能节水改造，加强能源梯次利用和水资源循环梯级利用，提高企业能效水效。鼓励企业围绕能源低碳化、资源高效化、生产洁净化、产品绿色化、用地集约化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创建绿色工厂。

16.强化园区生产安全保障。持续完善园区安全生产体系，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工作。依据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强化项目安全准入管控。加强安全科技支撑，加大安全应急装备配备使用力度。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七）提高开放合作水平

17.开展产业转移发展对接。综合考虑区域优势、能源资源、环境容量、市场空间等因素，积极参与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落实企业异地技改搬迁等政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园区探索产业转出转入地的利益分享机制，吸引更多企业在园区落地。

18.加强跨园区联动互助。积极与周边区域开展“总部+基地”“研发+制造”“市场+产品”等一体化协同发展模式。探索深化伙伴园区、飞地园区等跨园区合作，推动成果异地转化、项目共建、场景共拓，加快跨园区要素流动。

19.深化国际产业和科技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园区主动对接国际产业和科技资源，探索建设跨境孵化器、海外研发中心等载体。深化与国家高新区、国家级经开区、自贸试验区等联动发展，推动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金砖国家的相关机构开展产业和科技跨境合作，促进双向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

三、组织实施

20.加强工业园区发展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地方和园区落实指引要求，及时总结工业园区好的经验做法和成果成效，推广园区典型案例，推动制定工业园区相关标准规范。指导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政策研究储备，强化对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建立健全工业园区管理机制，促进园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园区运行监测。

21.促进工业园区交流合作。组织现场交流会、调研深度行等各类活动，推动园区间、企业间交流互动。通过多种媒体方式，加强园区高质量发展理论成果、实践举措的宣传分享。以项目合作、平台搭建、行业组织建设等形式，促进园区资源实现广泛连接和高效共享。